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1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黃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3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2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200元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9,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0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臺東企銀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；另被告於94年1月6

日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
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款項未
還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
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
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契約、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4,190元
合 計	4,19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蔡凱如